決　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約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情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26)"。[11]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敍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表示其不斷關切中東嚴重情勢，

强調不容以戰爭獲取領土，以及必須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該地區每一國家均得安然生存，

復强調所有會員國接受聯合國憲章，即負有遵照憲章第二條行動之義務，

一．確認爲履行憲章原則，必須於中東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應包括實施下開兩項原則：

(一) 以色列軍隊撤離其於最近衝突所佔領之領土；

(二)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主張或狀態，尊重並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爲之權利；

二．復確認必須：

(a) 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之自由通航；

(b) 達成難民問題之公正解決；

(c) 經由包括建立非武裝地帶在內之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之領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獨立；

三．請秘書長指定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東與關係各國建立並保持接觸，以期促成協議並協助努力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及原則達成和平及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

四．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努力之進展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八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11] 同上。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主席將下列反映理事會公意之聲明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S/8289)分發：[12]

"關於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文件 S/8053/Add.3,[12] 各理事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在第一三六六次會議達成之公意，確認秘書長有增加蘇伊士運河區觀察員人數，供給更多技術器材及運輸工具之必要。"

賽普勒斯問題[13]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六二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4]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7969)"。[15]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報告書，[16] 藉知在現狀之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和平，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勢，必須續設該軍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

[12] 同上。

[13]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5]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16] 同上，文件 S/7969。

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之意旨，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宣佈之公意；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希望屆時問題之解決已有相當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三六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7]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62)"。[18]

同次會議，主席宣讀下開代表理事會公意之聲明：

> "理事會現已明瞭直接關係各方的立場。理事會鑒於賽普勒斯情勢緊張與危險，深爲焦慮。理事會欣悉秘書長努力協助維持該區和平，特請當事各方表現最大的忍讓與抑制，幸勿採取任何可能惡化賽普勒斯情勢且構成和平威脅的行動。安全理事會並要求關係各方迅即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共同協助維持和平並謀求永久解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9]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286)"。[20]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Osman Örek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二日、[21] 十一月二十四日[22] 及十二月三日[23] 向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三國政府發出之呼籲，及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報告書，[24]

閱悉關係三國政府對秘書長十二月三日建議由其出面斡旋之呼籲所送覆文，[25] 及對其以往呼籲之覆文，[26]

自上述秘書長報告書獲悉目前情形仍須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繼續留駐一個時期，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有繼續維持該軍之必要，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與其後各決議案，及其就此問題所表示之公意；

二. 茲准依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爲止；

三. 請各當事國迅速利用秘書長之斡旋，並請秘書長酌量將斡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四. 促請所有當事國家繼續極力保持温和，自相抑制，不採取足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五. 促請當事各方重新堅決努力實現安全理事會之目標，以期遵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意之要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維持和平，獲致永久解決辦法；

---

[17]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8]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9]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20]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21] 同上，文件 S/8248/Add.3。

[22] 同上，文件 S/8248/Add.5。

[23] 同上，文件 S/8248/Add.6，第一段。

[24] 同上，文件 S/8286。

[25] 同上，文件 S/8248/Add.7-9。

[26] 同上，文件 S/8248/Add.6，第三段及第四段。